关于2023年度专项资金（债券资金）

工作情况的说明

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、优化财政资源配置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、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重要举措。2023年是全省财政绩效管理提升年，为强化财政“大绩效”管理理念，推进全市财政高质量发展，确保“提升年”行动取得成效，我局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精选评价项目，规范评价行为，做实现场评价，客观公正地进行综合评议。

1. “早”字当先，提前筹划准备。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，在年初时就开始谋划如何通过绩效评价提升财政整体工作质量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就评价项目筛选、政府招标、评价实施等工作多次召开办公会议、党组会议进行研究，要求各科室、各部门履行职责、分工协作，做实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发挥绩效评价指挥棒作用，运用评价结果，统筹安排资金。
2. “准”字入手，科学筛选评价项目。层层筛选，评价项目先由业务科室推荐、局办公会议讨论形成初步方案、党组会议审议、报市人大财经委审核确定。2023年精准选取16个财政重点评价项目，其重点评价项目涉及工业、农业、教育、科技、社保、公益等领域。
3. “实”字当头，全面监管评价过程。为做好现场评价，提高评价质量，我局建立了绩效管理部门牵头，业务科室协助，主管部门、项目实施单位、第三方机构参与的现场评价协调机制，科学制定评价方案，根据需要确定现场评价点，督促指导第三方机构完善指标体系，规范现场评价行为，精准把握评价尺度，及时处理评价过程出现的问题，全程指导、监督绩效评价。
4. “严”字把关，努力提升评价报告质量。一是严格审核评价报告。局绩效评价工作指导小组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初稿，从报告的规范性、内容的完整性、数据的准确性、逻辑的清晰性、问题分析透彻性、评价结论客观性等方面认真审核。二是认真完善报告。报告审核形成初稿后，即向被评价单位就报告数据和评价发现的问题征求意见；局绩效评价工作指导小组会同第三方机构逐一核实反馈意见，逐条说明意见采纳或不采纳的理由，依据事实修改、完善报告，形成正式评价报告。
5. “公”字为核，客观公正界定评价等级。绩效评价等级分优、良、较差、差四等，分值90-100为“优”、80–89为“良”、60-79为“较差”、60以下为“差”。本次评价打分采取适度从紧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反复核定，今年评价16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的有15个，评价结果为较差的有1个。